

已告：(遺)款人，舊款代得之
相關權利及義務。法官：黃政珊



法庭之友意見書

案 號：會台字第 12860 號王光祿等案。

陳述人：王德瀛、陳文葳、陳亞明、陳彥亘（按姓名筆劃排列）。

前言

為會台字第 12860 號王光祿(TalumSuqluman)等案，陳述人王德瀛等四人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等規定與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等權利有違，爰以我國憲政實踐、比較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以下簡稱“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簡稱“ICESCR”；ICCPR 及 ICESCR 合稱「兩公約」¹）及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等規範為中心，提出本法庭之友意見書。

陳述人謹此聲明，其與本案之聲請人及關係機關，均無任何合作或委任關係，亦未自本案之聲請人及關係機關接受金錢報酬或資助。

¹我國於 1967 年 10 月 5 日簽署、2009 年 5 月 14 日批准兩公約；另我國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該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ICCPR 第 2 條規定，國家有義務使人人平等享受公約規定之權利，國家應採取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公約所確認之權利；ICCPR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點特別指出，第 2 條規定要求當國內法與 ICCPR 衝突時，締約國有責任修正國內法，已達到 ICCPR 實質性保障措施所規定的標準。ICESCR 第 2 條規定，各國應以所有適當方法（包含立法措施），逐漸落實 ICESCR 所確認的各項權利；ICESCR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點指出，第 2 條規定課予國家充分實現 ICESCR 各種權利的明確義務，締約國有責任盡可能迅速、有效的達成權利保障。

理由

一、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受憲法所保障

(一) 就 鈞院爭點題綱 1、「我國憲法是否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上述權利之憲法依據、理論基礎、內涵及範圍為何？其性質屬個人權或群體權或二者兼具？」，憲法雖未將文化權納入各條明文之列舉基本權，然文化乃人格權於個人及群體之展現，且 鈞院大法官歷來做成之解釋亦多次認為憲法基本權利已蘊涵保障文化之意涵，並從客觀價值決定之憲法保障建立文化國原則，以保障個人在文化上之基本權利。是以依據憲法第 22 條對於人格權以及非列舉基本權之保障，以及其他蘊含保障文化之基本權，文化權自屬我國憲法保障之列，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亦不例外。謹分述如下：

(二)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憲法依據為憲法對於人格權之保障，而言論自由、宗教自由等憲法基本權利亦已蘊涵保障文化之意涵

1. 鈞院歷來做成之解釋業已多次揭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之人格權，並認為人格權之憲法依據主要有二種，分別係：(1)憲法明文規定之基本權利當中已蘊涵人格權之內涵，例如釋字第 392 號解釋有關檢察官行使羈押權之解釋中，鈞院揭示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干預對被告之「名譽、信用—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釋字第 400 號有關公用地役關係不予徵收之解釋中，認為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係為「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²；(2)人格權受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所保障，例如釋字第 399 號有關姓名讀音不雅不得改名之解釋中，鈞院認為「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應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³、釋字第 554 號、第

²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

³釋字第 399 號解釋文（節錄）：「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大法官雖用人格權而非人格自由，但其所指

791 號有關通姦罪之解釋中，鈞肯認「性自主權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⁴。

2. 鈞院大法官歷來作成之解釋亦多次肯認憲法基本權利已蘊涵保障文化之意涵。例如釋字第 364 號有關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利之解釋中，鈞院認為以廣播電視表達言論屬於憲法第 11 條之保障範圍，理由之一即因廣播電視可「促進文化發展」⁵；釋字第 573 號有關監督寺廟條例限制特定宗教處分財產之解釋中，鈞院揭示憲法第 13 條宗教自由係為「維護社會多元文化之充實」⁶；釋字第 712 號有關收養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之解釋中，鈞院明揭家庭制度基於人格自由，具有文化之功能，並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⁷。由此可知，鈞院歷來解釋已認為「促進文化發展」、「維護社會多元文化之充實」、「維護家庭制度」作為憲法對於國家權利之限制與指示，使國家不過度干涉文化。
3. 綜上所述，憲法雖未將文化權納入各條明文之列舉基本權，然文化乃人格權於個人及群體之展現，而人格權亦已為鈞院所明白肯認，且鈞院大法官歷來作成之解釋亦多次肯認其他基本權利蘊含保障文化之意涵。是以，單獨承認文化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之一，自有其憲法依據。
4.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係原住民（族）人格自由開展之展現，本即受憲法上人格權所保障，而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自不應外於其他基本權利所蘊含文化保障意涵之列，因此原住民（族）（狩

涉的內涵相同，均為防禦權面向的保障。

⁴釋字第 554 號解釋文（節錄）：「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釋字第 791 號解釋第 26 至 27 段亦同斯旨。

⁵釋字第 364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範圍。」

⁶釋字第 573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為維護人民精神領域之自我發展與自我實踐，及社會多元文化之充實……」

⁷釋字第 573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家庭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

獵)文化權亦應受憲法所保障。原住民(族)(狩獵)之文化涉及其他基本權利，例如原住民族因宗教祭祀之目的而狩獵，亦受到憲法第 13 條宗教自由所保障，自不待言。

(三) 憲法上文化國原則足資為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理論基礎：

1. 憲法中與文化相關之基本權利，諸如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與講學自由、第 22 條婚姻自由與家庭權等，鈞院歷來解釋已從其中作為客觀價值決定之憲法保障據以建立憲法上文化國原則，以保障個人在文化上之基本權利⁸。
2. 憲法文化國原則之發展，係基於工業革命以來，人類多注重物質生活與物質追求，卻忽略對人類生存發展同等重要之精神生活與精神追求⁹，精神層次之保障係人類生存不可捨棄之前提要件，憲法對於國家的規範，除維護社會秩序之法治國並提供社會安全與正義之社會國外，提升人民之精神生活與文化水準，以及精神層次之保障與照顧，均屬國家應該戮力維護之重要領域¹⁰。
3. 基此，憲法文化國原則之核心意涵，包含了個人自我實現與國家精神給付，謹析述如下：

(1) 自我實現係以自我人格之自由開展為主，而已自然人性之發展為導向，其中二項本質要素乃「自我開展」與「自我決定」，均屬人格權之範疇而受到憲法所保障。若欲使個人達成自我實現，個人須處於一接受多元文化之社會方有可能，否則個人自我實現之空間將遭社會優位之文化價值所壓抑。因此，開放多元之社會實乃個人自我實現之首要前提，國家自應保障自我實現，俾多元文化得以開展。基於憲法之基本價值，

⁸例如釋字第 364 號：「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釋字第 380 號：「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釋字第 554 號：「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

⁹林紀東(1993)，《中華民國憲法釋論》，56 版，頁 361，台北：大中國總經銷。

¹⁰陳淑芳(2005)。〈文化憲法〉，蘇永欽(主編)，《部門憲法》，頁 600-601，台北：元照。

個人擁有主觀公權利，以排除國家對於個人自我實現之干預，同時國家也必須透過整體法秩序之客觀法規範，以促進個人自我實現之最大可能。近年來文化之概念內涵不斷擴張，包含媒體傳播、體育交流、環境保護等等均被認為屬於文化之一部分，進而擴張文化在法律上之概念。然而，無論如何演變，憲法仍須保障文化差異之多元開展可能性，而文化差異與個人之自我實現有密切關聯，不同文化之個人能有機會形成自我決定，使個人能在憲政國家之文化國保障下，不受其文化差異之拘束，而能真正自我實現¹¹。

(2) 國家之精神給付係由國家保護、照顧並形成文化，此為維繫國家存在之必要作法，因國家之國民文化水準，將決定國家之施政方向。從而，憲法對於文化國之要求，係包含國家應照顧人民之精神生活，維繫人類之生存及發展，與維繫國家存在等多重意義¹²。

4.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在憲法文化國原則的理論基礎下，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自我實現，憲法除賦予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有主觀公權利外，更應建立整體法秩序之客觀法規範，以促進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得以實現之最大可能。

(四)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的內涵及範圍：

1.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可由人格權等憲法上基本權利追溯其依據，憲法上文化國原則之理論基礎則可為文化權之內涵及範圍提供明確之指引與方向。抑有進者，透過比較憲法與國際人權公約對於文化權之規範與見解，則可更清楚充實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內涵及範圍。

2. 自比較憲法之觀點，有論者認為憲法形塑國家與文化之關係可細

¹¹許育典（2006），《文化憲法與文化國》，頁 3-24、190-201，台北：元照。

¹²陳淑芳，前揭註 10，頁 600-601。

分為五種意義可資參酌¹³，亦有著重文化特殊性之憲法解釋與文化特殊性之憲法理解¹⁴，此外有強調文化之自主性與國家保護與獎助文化之緊張關係¹⁵，以及著眼於文化憲法之主觀與客觀法建構¹⁶。

3. 自國際人權公約之觀點，ICESCR 第 15 條及 ICCPR 第 27 條均有文化權相關之規定¹⁷。至於文化權的保障範圍，除於 ICESCR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具體列出外¹⁸；第 36 段更特別提及原住民（族）的文化權保障範圍包括對於其傳統擁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域和資源之權利¹⁹。此外，ICCPR

¹³第一，文化應獨立於國家：文化具有自主性，國家不得操縱文化。第二，國家應為文化服務：文化如果受到私人或社會力量的侵害，國家應予以保護或獎助，使得文化得以自由發展。第三，國家應形成文化：國家基於全民的意志，應決定文化政策並行使文化權力影響國民，以維繫國家的國家性。第四，文化形塑國家的力量：基於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互相影響的道理，國家形成文化時，文化也在塑造國家。第五，國家是文化的產物：文化國家是以文化立國，國家在此應以文化產物自我定位，其政治存在的形式是由共同體文化所形塑的國家。詳參 E. R. Huber, *Zur Problematik des Kulturstaats*, in: P. Häberle (Hrsg.), *Kulturstaatlichkeit und Kulturverfassungsrecht*, Darmstadt 1982, S. 122 ff. (125ff.) 轉引自陳淑芳，前揭註 10，頁 602-604。

¹⁴第一，文化是人類的精神活動與精神追求，是人類生存與發展不可或缺的要害，從而對於文化基本權利的保障應採絕對保障。第二，如果限制人權若是符合當時的文化背景，則可認為此時限制人權的目的即屬正當並符合比例原則。第三，文化特殊性的憲法解釋不僅適用於憲法基本權利的部分，也應適用於整部憲法，包括國家組織與基本國策。第四，應將憲法學當作文化科學

（*Verfassungslegrealskulturwissenschaft*）來理解，為掌握文化的概念，在此法學應與文化科學合作。詳參 Häberle, P. 'kulturspezifische Verfassungsinterpretation' und 'kulturspezifisches Verfassungsverständnis'. Siche P. Häberle, *Vom Kulturstaat zum Kulturverfassungsrecht*, in: P. Häberle (Hrsg.), *Kulturstaatlichkeit und Kulturverfassungsrecht*, Darmstadt 1982, S. 1 ff. (27). 轉引自陳淑芳，前揭註 10，頁 605。

¹⁵因文化的自主性和國家保護與獎助文化具有緊張性，故國家保護與獎助文化時，應遵循一定的原則。包括：第一，輔助性原則：國家不得取代社會負起保存與發展文化，就文化任務而言，社會具有優先性。第二：中立原則：國家不得推崇某種文化，也不得貶抑或歧視某種文化。詳參陳淑芳，前揭註 10，頁 612-620。

¹⁶文化基本權作為文化憲法的主觀法建構、文化國作為文化憲法的客觀法建構。文化基本權包括教育基本權、學術自由、藝術自由和宗教自由等基本權利，文化國是在文化基本權的客觀價值決定面向上，促成人多元社會最大可能自我實現的原則建構。文化國原則的特性包括以下四點：文化國原則的特性包括以下五點：第一，文化自治。第二，兼具集合性權利。第三，開放的文化理解。第四，多元文化國。第五，文化公民權。詳參許育典，前揭註 11，頁 146-217。

¹⁷ ICESCR 第 15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ICCPR 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¹⁸ ICESCR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文化一為實施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目的一包含，特別是，生活方式、語言、口頭與書面文學、音樂與歌曲、非口頭交流、宗教或信仰制度、禮儀和儀式、體育和遊戲、生產方法或技術、自然和人為環境、食物、服飾及安置處所與創作、習慣和傳統……」。

¹⁹ ICESCR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6 段：「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證在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時應當顧及文化生活價值觀，這種價值觀會是強烈的共有，或者說，只有原住民族作為一個社群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亦特別指出文化權之行使包括原住民（族）漁獵等傳統活動之權利²⁰。

4. 此外，國家若欲就文化權進行限制，除須依 ICESCR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段所要求之諸多要件外²¹，尤須給予原住民（族）程序上之保障，ICESCR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7 段要求國家應遵守事前及告知同意原則²²、第 55 段(e)款則要求國家應允許原住民（族）參與設計及執行對其有影響之法律與政策²³；ICCPR 一般性意見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則明揭國家須建立機制以確保原住民（族）得有效參與該決策過程²⁴。
5. 綜上所述，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內涵與範圍豐富且多元，然在實體上其包含對於土地、領域及資源之權利、原住民（族）行使漁獵等傳統活動之權利自當然包含在內；此外亦應維護原住民族就此權利之程序上保障，諸如事前及告知同意原則、原住民

才能表現和享受。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的強烈的共有特點對於其生存、福祉和充分發展是不可或缺的，並且包括對於其傳統擁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域和資源的權利。原住民族與其祖先的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和權利應予尊重與保護，以防止其獨特的生活方式受到侵蝕，包括維生方式、自然資源，乃至最終的文化認同的喪失。因此，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確認和保護原住民族擁有、開發、控制和使用其共有土地、領域和資源的權利，並且，如果未經他們的自由和告知同意而被以其他方式居住或使用，則應採取步驟歸還這些土地和領域。」

²⁰ICCPR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關於第二十七條所保障的文化權利的行使，委員會認為，文化本身以多種形式表現出來，包括與土地資源的使用有聯繫的特定生活方式，原住民族的情況更是這樣。這種權利可能包括漁獵等傳統活動和受到法律保障的住在保留區內的權利。為了享受上述權利，可能需要採取積極的法律保障措施和確保少數族群的成員確實參與涉及他們的決定。」

²¹ ICESCR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段：「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在包括習俗和傳統在內的負面習慣侵犯其他人權的情況下，可能有必要對人人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加以限制。根據《公約》第四條，這樣的限制必須是為了正當的目標，要與這一權利的性質一致，並是在民主社會促進普遍福祉所嚴格必要的。因此，任何限制必須是符合比例，即，當有數種限制措施可實行時，必須採取限制性最小的措施。委員會還希望強調，必須考慮到關於可以(或不可以)合法地對與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有內在聯繫的權利施加限制的現行國際人權標準，例如，隱私權、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意見和言論自由、和平集會自由和結社自由的權利。」

²² ICESCR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7 段：「原住民族有權採取集體行動，確保其維持、控制、保護和開發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達方式，以及其科學、技術和文化表現形式-包括人類和基因資源、種子、醫藥、動植物性質的知識、口頭傳統、文學、設計、體育和傳統比賽、及視覺和表演藝術-的權利得到尊重。締約國在所有涉及原住民族特殊權利的問題上應尊重原住民族自由、事先和告知同意的原則。」

²³ ICESCR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55 段(e)款：「允許和鼓勵屬於少數族群、原住民族或其他社群的人參與設計和執行對其有影響的法律和政策。特別是，締約國在保護他們的文化資源時應得到其自由和告知的同意，尤其是那些與其生活方式和文化表現方式相關的處於瀕危狀態的文化資源。」

²⁴ICCPR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前揭註 20。

(族)對於相關法律及政策之參與、以及確保該等參與之機制等等。而我國憲法規定亦未與上述保障內涵有所扞格，故政府除有特別正當之事由外，實不應拒斥上開規範，而應以其充實我國憲法上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內涵。

(五)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的性質兼具個人與群體權利：

1. 基本權利原則上屬於個人權利，但例外包含群體權利，得否主張群體權利，取決於基本權屬性是否適合以群體模式進行²⁵。ICESCR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更具體指出文化權利可由個人或群體行使²⁶。
2. 承前所述，文化權之憲法依據可由人格權推導而出，故屬個人受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乃屬當然。惟文化之本質須一群人具有共同思想與生活方式始能形成，因此若國家對於特定文化之限制或侵害，遵循此文化之人，既以群體模式享受文化權，亦得集體對於國家主張權利。
3. 本件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爭議，乃國家對於原住民族長久以來動態形成之狩獵文化之侵害。進行狩獵之原住民個人雖當然享有(狩獵)文化權，但因文化權本身兼具群體權利之性質，故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亦屬群體權利之一種。

二、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與環境生態保護(尤其與野生動物保育)之平衡彼此屬相輔相成之紐帶關係，是以為維護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與環境生態保護之平衡，殊不得以剝奪原住民族狩獵之文化權為代價。系爭規範對於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做出過度之限制，與憲法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意旨有違。

²⁵BVerfGE 4, 96. 轉引自許育典，前揭註 10，頁 158-159

²⁶ ICESCR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在關於對其本人的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產生的精神與物質利益，都有享受保護之惠的權利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中，11 委員會確認，第十五條第一行的「人人」一詞可指個人或集體；換言之，文化權利可由一個人如此行使(a)作為個人；(b)與其他人結合一起；或(c)在一個群體或團體內。」

(一) 就 鈞院爭點題綱 2、「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與環境生態保護，尤其與野生動物保育之平衡：(1)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主張如何與憲法所規定之環境與生態保護要求相平衡？(2)野生動物保育是否屬於憲法位階的保護法益？其憲法依據、理論基礎、內涵及範圍為何？(3)國家對於原住民(族)之狩獵保育類野生動物得為如何之管制，始屬合憲？(4)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就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係採事前許可制，是否合憲？除上開條文所定之「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之目的外，是否應包括自用之目的...？」謹分述如下：

(二) 環境權為憲法所保障，亦為兩公約所肯認。野生動物保育為維護憲法上環境權所必要，因此屬於憲法位階之保護法益：

1. 環境權係指人類就自然之生態及生活週遭環境得以享有之利益狀態，環境權包含個人對於環境之利用關係有積極增進生活利益之利用型態，此種一般自由權或財產權之面相，可稱之為「自由環境權」或「財產環境權」；此外環境權一亦應包含消極要求免受侵少之生活空間之利用型態，以使人類享有和於健康標準之生活環境，以發展健全人格，此一面向可視為是「生存環境權」與「人格環境權」²⁷。因此，環境權如同文化權般，亦應肯認其對於人格權保障上之重要性以及其在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上之展現，從而肯認其為憲法所保障之非列舉基本權利。

2. 此外，環境權亦為兩公約所肯認，其保障內涵涵蓋實體環境權(諸如生命權、健康權、水權、隱私權、家庭權、自決權、文化權及宗教自由)與程序環境權(諸如請求環境資訊、參與環境決策、環境人權受侵害之司法救濟)²⁸。

3. 而野生動物保育實屬維護環境權所必須，此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序言即明：「締約國，意識到生物多樣性的內在價值，和生物多樣性及其組成部分的生態、遺傳、社會、經濟、科學、教育、文

²⁷參照李惠宗(2015)，《憲法要義》，頁 412，台北：元照。

²⁸張文貞、呂尚雲(2011)，〈兩公約與環境人權的主張〉，《台灣人權學刊》卷 1，期 1，頁 69。

化、娛樂和美學價值，還意識到生物多樣性對進化和保持生物圈的生命維持系統的重要性，確認保護生物多樣性是全人類共同關切的問題，重申各國對它自己的生物資源擁有主權權利，也重申各國有責任保護它自己的生物多樣性，並以可持久的方式利用它自己的生物資源」，該規定亦明白揭示生物多樣性維護之環境權之積極利用與消極利用兩面向。

4. 綜上所述，環境權應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野生動物保育為維護環境權所必須，從而具有憲法位階之保護法益。

(三) 人類及動植物皆為生態體系之部分，因此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與環境生態實為相輔相成之關係，不容分割看待。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與環境場域之野生動物保育並不衝突。

1. 生態體系所創造的地球生命環境為人類生存及享有健康生活的基礎要件，若生態體系所能提供的負載力低於人類生存所必須，生態體系將不足以維持人類的健康與生存²⁹。此外，直至今日科學仍無法以人工方法創造可使人類永續生存的人工環境³⁰，維持自然生態環境在現在與未來能提供人類生存對於保護人民的健康與生存至為重要。

所謂「生態學」，可以簡單的定義為針對影響生命體分佈與豐富度互動的研究，其涵蓋的範圍包含生物體與非生物體間的互動³¹。在生態系統中，不同族群(population)彼此及與非生物條件的互動，構成自然生態體系的動態平衡，以及因應環境變化的韌性。在此脈絡下，野生動植物的保育有助於維持自然生態系統的穩定與平衡，提供人類生存所必須的基礎生態環境。此外，不同的野生動植物族群所創造的遺傳多樣性，除了能使物種更仍亦延續，進而容易維持生態體系的良好發展外，也能提供人類在面對未來環境變化時因應的工具。

²⁹ See CHARLES J. KREBS, ECOLOGY 539-61 (6th ed. 2009)

³⁰Id. At 539.

³¹Id. At 5-9.

2. 從而就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與狩獵環境場域之保護（包含野生動物保育）在解釋上亦應予以整全解釋，使之不互相扞格。如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揭示：「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第 13 條要求政府應「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第 19 條更保障原住民族「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野生動物獵捕行為。

3. 另外，聯合國大會於 2007 年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亦揭示原住民族各項權利之解釋不應彼此扞格，如該宣言第 26 條指出：

（第一項）原住民族對他們傳統上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

（第二項）原住民族有權擁有、使用、開發和控制因他們傳統上擁有或其他傳統上的佔有或使用而持有的，以及他們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

（第三項）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和保護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這種承認應適當尊重有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和土地所有權制度。

第 25 條亦指出：「原住民族有權保持和加強他們同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和使用的土地、領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資源之間的獨特精神聯繫，並在這方面繼續承擔他們對後代的責任」

4. 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0 條更是明文肯認按照傳統方式之生物資源習慣使用方式：

每一締約應儘可能並酌情：

（a）在國家決策過程中考慮到生物資源的保護和持續利用；

（b）採取有關利用生物資源的措施，以避免或儘量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

(c) 保護並鼓勵那些按照傳統文化慣例而且符合保護或持續利用要求的生物資源習慣使用方式；

(d) 在生物多樣性已減少的退化地區支助地方居民規劃和實施補救行動；

(e) 鼓勵其政府當局和私營部門合作制定生物資源持續利用的方法。

該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並進一步指出：「本公約的規定不得影響任何締約國在任何現有國際協定下的權利和義務，除非行使這些權利和義務將嚴重破壞或威脅生物多樣性」

5. 綜上所述，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與狩獵環境場域之野生動物之保育均應予以保障，在解釋時除非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將嚴重破壞或威脅生物多樣性，否則即應認兩者互不衝突，而非恣意將自用目的之原住民族狩獵行為排除至保障範疇之外。實則，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不僅不是破壞野生動物保育之環境，其更可以是另一種環境保護之模式。

(四) 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為其生活方式重要內涵，係其文化之重要部分，至於目的是否以傳統文化、祭儀並非所問。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等規定，過度限制原住民（族）狩獵之權利，與憲法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意旨有違：

1.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保障，不應侷限於所謂「傳統文化、祭儀」。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 ICCPR 之申訴案件，即曾作出兩件指標性案例，除了強調原住民族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上之發展自主權外，亦肯認原住民族固有生活之文化應予以保障。

(1) 在盧比孔案（Bernard Ominayak & Lubicon Lake Band v. Canada）中，人權事務委員會於判斷加拿大政府授予私人石油公司開採當地原住民盧比孔族（Lubicon）的資源時，認定開採所帶來環境破壞致侵蝕族人經濟活動來源，違反 ICCPR

第 27 條之權利，因盧比孔族過去長期所遭受的不平等待遇，以及近來所受的開發侵擾，確已威脅該族群之文化及生活方式。

(2) 在朗曼案 (Landsman v. Finland) 中，人權事務委員就芬蘭政府核准位於薩米 (Sami) 族傳統麋鹿放牧土地上之伐木與開發計畫，迫使族人從事其他工作，無法享有固有生活的文化之情形下，肯認原告確屬受 ICCPR 第 27 條所保障的少數族群，其享有麋鹿放牧等固有文化生活的權利應受保障，並要求政府在思考並執行整個開發計畫時，應更重視該族群之權利。

2. 本件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該辦法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巷規定所訂定) 等規定 (以下合稱「系爭野保規定」)，其規範目的應係「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 條前段參照)，該野生動物保育之法意，為維護環境權所必須，自應屬憲法位階之保護法益，該立法目的實屬正當。
3. 雖該系爭野保規定之規範目的正當，然而其所採取之手段並不合乎比例原則。蓋承上所述，原住民 (族) (狩獵) 文化權之保障與野生動物之保育，皆為生態體系維護之動態平衡所必須，從而就維護生態體系之觀點觀之，實不應剝奪屬於原住民 (族) 文化生活中有重要地位之狩獵活動。況系爭野保規定以「事前許可加上刑法」作為手段，絕非有助立法目的達成之最小侵害手段。蓋為達成野生動物保育之目的，可參酌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繁殖遷徙模式等做出規範 (例如獵捕個體大小限制)，而不是將原住民族展現其文化之生活行為切割承「傳統文化、祭儀」與「自用」兩種³²。系爭野保規定採取自由刑之處罰方式，與其所欲保護之

³²況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就原住民族從事非營利獵捕野生動物之行為，雖未積極肯認原住民族之文化及生活方式，但仍不排除自用目的之非營利野生動物獵捕。

利益間，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自屬對於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侵害，與憲法保障該權利之意旨有違。

三、綜上所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等規定與憲法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意旨有違，應屬無效。

謹呈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陳述人 王德瀛

陳文巖

陳彥亘

陳亞明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三 月 二 日